



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XIN WEI BIDDING AGENT CO.LTD

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W 公 2018-266

计划编号：[2018]0142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松北(高新)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W 公 2018-266**

1. 招标条件

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松北(高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2.2 项目编号: **XW 公 2018-266**

2.3 采购内容: 松北（高新）区财政局入围 **15** 家造价咨询单位。

2.4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 年

2.5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审核已入库;

3.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3.3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许可证(已“四证合一”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18年3月-2018年8月)企业所在地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2015年8月-2018年8月)所承接的土建、园林、安装、市政、装饰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年各专业至少1份,以造价咨询合同为佐证材料(提供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同时须提供带有金额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成果文件,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潜在投标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8月止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8月止期间的类似项目业绩各专业至少一份,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

3.7 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

3.8 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9 投标企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p.gov.cn/cr/list/>

3.10 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uml/>

3.11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答疑会(如有)、任一阶段的开标会、资格审查、可能发生的异议或投诉等,投标企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六道街15号

邮编:150500

电话:0451-51710292

公司网站:www.hljxwztb.com



业不得委派除委托代理人以外其它人以投标代理人的名义代替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委托代理人须为本项目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可不授权委托代理人);

3.12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人;控股、管理关系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50%**;或者出资额、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的关系,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3.1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报名: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松北区)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hljcg.gov.cn/>), (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点击“网上报名”,选定拟参与项目“进入”,选择投报采购包点击“报名”,则报名成功。)报名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8:30至2018年9月30日下午4:00(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时至上午11:30时,下午13:00时至下午16:00时,到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注:如投标单位现场购买招标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未报名成功,则视为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各投标人需投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所有包,否则视为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4.3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六道街15号)一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ljcg.gov.cn/>);

7.其它

本项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8.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松北(高新)区财政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53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姜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451-88107329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六道街1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451-51710292 转 820

2018年9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XW 公 2018-266 计划编号： [2018]0142
2	采购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高新)区财政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服务期	3 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
	采购内容	松北（高新）区财政局入围 15 家造价咨询单位。
7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以及国家及省市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合格标准。
8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要求	<p>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审核已入库；</p> <p>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它组织；</p> <p>3.投标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许可证（已“四证合一”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18年3月-2018年8月）企业所在地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6.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2015年8月-2018年8月）所承接的土建、园林、安装、市政、装饰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年各专业至少1份，以造价咨询合同为佐证材料（提供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同时须提供带有金额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成果文件，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潜在投标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8月止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8月止期间的类似项目业绩各专业至少一份，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p> <p>7.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p>当事人名单；</p> <p>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p> <p>8.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9.投标企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p.gov.cn/cr/list/</p> <p>10.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p> <p>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uml/</p> <p>11.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答疑会（如有）、任一阶段的开标会、资格审查、可能发生的异议或投诉等，投标企业不得委派除委托代理人以外其它人以投标代理人的名义代替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委托代理人须为本项目拟派注册造价工程师，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可不授权委托代理人）；</p> <p>12.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人；控股、管理关系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50%；或者出资额、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的关系，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p>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 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11	投标预 备会议	不召开
12	投标有 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 金的递交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单位：元）30000 元每/家。</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购买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可以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9:30 时之前。</p>

	<p>递交方式：电汇形式，须由投标人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基本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全称及包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p> <p>户名：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1080120005000599</p> <p>开户行：龙江银行埃德蒙顿支行</p> <p>行号：313261021084</p> <p>联系电话：0451-51710292 转 828</p> <p>领取保证金收据地址：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六道街15号7楼财务室）注：领取保证金收据，投标单位办理人需持单位介绍信、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并加盖公章，换取保证金票据，开标时以代理公司财务部开具保证金票据为准。</p> <p>4.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拒收并回退原账户：</p> <p>(1)未注明项目名称或注明错误的；</p> <p>(2)以个人名义汇至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的；</p> <p>(3)汇款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p> <p>5.投标保证金的清退</p> <p>(1)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p> <p>(2)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p> <p>(3)投标保证金清退时，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投标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p> <p>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p> <p>(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	--



		<p>(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p> <p>7.对保证金的咨询请与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 联系方式：0451-51710292 转 828</p> <p>8.投标人因经济纠纷导致其基本账户被查封，拟由其辅助账户缴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出具不影响履约能力承诺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由其辅助账户缴付投标保证金；省外投标人拟由在黑龙江省注册分公司缴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出具不影响履约能力承诺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由其在黑龙江省注册的分公司缴付投标保证金；</p> <p>9.投标人汇款后须及时向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本企业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及时向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本企业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在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携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因公等原因未能参与办理）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与其相关的身份证件到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楼财务部领取投标保证金票据。</p> <p>10.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证金账户实时进账单为准；</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提交疑问及采购单位澄清的时间	<p>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自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历天内提出；</p> <p>2.有需要澄清问题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好相应文字材料送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六道街 15 号 1 层（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版（需要澄清问题电子版发送到“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信箱：hljxwztb@163.com, 电子邮件注明公司名称），此外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提出需要澄清问题。</p> <p>3.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视其对招标文件内容完全认同，无异议。</p> <p>4.如有需要澄清问题的，“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收集所有需答疑问题后，自收到投标疑问后 2 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一并解答后发放给各投标人。</p> <p>5.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1 日历天内。</p>

16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7	报价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3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
18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份数	<p>1.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电子版U盘贰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p> <p>3.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按否决投标处理。</p>	
20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普通胶装。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其它部分须签章的内容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方为有效。</p> <p>注: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部分必须为手写体签字,禁止使用签字章。</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以投标人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副本不可以为本本的复印件。</p> <p>4.不能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投标人将被否决。</p>	
21	投标文件装订	<p>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用左侧书脊、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分册装订。</p> <p>2.不能满足装订要求的投标人将被否决。</p>	
22	投标文件包封	<p>投标文件分包封要求如下:</p> <p>1.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将此密封袋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包封中。</p> <p>3.然后将两个内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投</p>	

		<p>标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投标文件不得破损。</p> <p>4.外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单位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骑缝加盖“密封”章并加密封条。</p> <p>5.如未按招标文件密封、包封，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形式性要求，按废标处理。</p>
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六道街 15 号）</p> <p>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p>
24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亦不再依法保存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依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补充文件的确认函、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外包封合格性查验；</p> <p>2.开标顺序：首先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然后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然后再进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p> <p>3.汇总评审结果，确定预中标人；</p>
29	评标委员会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由采购单位代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工作日，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抽取。</p>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家数：15家。</p> <p>2.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服务机构，按综合得分排名前15名的为本项目入围机构。</p> <p>3.预中标结果公示1日历天，如无异议、或异议答复后无投诉、或投诉处理</p>



		后没有复议及诉讼的，预中标人即为中标人。
31	评标办法	<p>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p> <p>2.本次评标将对服务机构的取费报价、服务方案、制度及计划、企业业绩等内容评定，同时根据定标原则，择优选定入围服务机构。满分 100 分，入围服务机构分为综合排名前 15 名的投标单位。</p>
32	评标程序	<p>1.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证明佐证材料、拟派项目组人员、业绩等进行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p> <p>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评分原则，各自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p> <p>4.关于评标活动暂停：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p> <p>5.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p> <p>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p> <p>②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能力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p> <p>③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p> <p>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途需要更换的，由采购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或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后，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其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已形成评标报告的，应当做相应修改。</p> <p>6.记名投票：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p>
33		1.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经企业法人授权（且为本项目拟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p>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全权代表投标人的合法委托代理人或法人，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可不授权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招投标活动及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公司按招标程序进行唱标。</p> <p>3.企业投标后，凡到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证明不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参加所有招投标活动、或上述人员仍未按时到会的，均按投标人自动弃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p>
34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1.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前15名的为入选单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前列的中标候选人。</p> <p>2.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有权废除原中标人，已签订合同的，原合同中违约的一方视为自动放弃应享有的各项权利。</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入围单位数量不足15家，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补录。</p> <p>4.废除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15家（不含15家）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p>
35	中标公示	<p>采购单位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日历天。</p>
36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 30000 元/家。
38	发生重大变更时采购单位的权利	<p>1.如遇重大变更，采购单位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在签约前，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p> <p>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对招标计划的调整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整，此类变更将不能使中标人获得任何经济补偿。</p>
39	异议提出时间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采购单位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收到招标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单位提出；</p> <p>4.超出上述第 1-3 款规定的有效异议时间，视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无任何异议，采购单位将不再受理。</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定服务机构。

2.招标说明

2.1 本次招标为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做到依法服务，以保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为目的，以服务项目为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注重实力强、业绩优、服务好、收费合理为原则，择优选择服务机构。

2.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服务机构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入围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2.4 工作时限：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实施。

2.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服务。

2.6 自备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

2.7 在服务期内对指定辖区按标准提供服务内容。

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8 黑龙江省外的投标人若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哈尔滨市设立分公司；黑龙江省内非哈尔滨地区的投标人若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哈尔滨市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

3.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3.3 本次招标项目资质要求：

3.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3.3.2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许可证（已“四证合一”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3.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18年3月-2018年8月）企业所在地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3.5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2015年8月-2018年8月）所承接的土建、园林、安装、市政、装饰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年各专业至少1份，以造价咨询合同为佐证材料（提供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同时须提供带有金额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成果文件，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潜在投标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8月止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8月止期间的类似项目业绩各专业至少一份，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

3.3.6 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

3.3.7 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3.8 投标企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3.3.9 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uml/>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审查三部分组成。

6.2 商务标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6.3 技术标部分（服务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 拟对本项目采取的主动服务的具体措施，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实施方式特殊、项目种类繁多、方案复杂等特点，如何做到主动了解项目细节，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如何确保在时限上、质量标准上及在与采购单位沟通上主动服务，满足要求；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给出的合理化建议；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材料

6.4 资格审查申请书：

6.4.1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 (6) 税务登记证；
- (7) 开户行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近半年（2018年3月-2018年8月）的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明细；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10) 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

(11)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

(12)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截图；

(13) 无违法违规证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1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登记合格截图；



- (15) 投标企业承诺书（内容详见附件）；
- (16) 需提供项目业绩有效佐证资料；
- (1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6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 招标代理取费

8.1 本项目代理费 30000 元/家。

9. 投标货币

9.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 投标有效期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张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普通胶装，严禁用活页装订，不分册装订。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任一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投标截止期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评标办法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4.3 开标程序：

14.3.1 开标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

14.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

14.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4.5 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进行。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1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合同的授予

18. 合同授予标准

18.1 本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分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18.2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机构工作，不得将中标招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服务机构。

19. 采购单位拒绝投标的权力



19.1 采购单位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服务机构取费报价、投标人业绩、拟派现场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服务代理方案、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和评定。

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评委汇总表中出现总分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时，由评标委员会进一步评审，以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1.4 评审的前提条件为有效投标报价至少 **16** 家，形成有效竞争后，方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评标原则

2.1 竞争择优；反对不正当竞争；

2.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 评标依据及内容

3.1 评标依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2 评标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对项目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与业绩、企业综合实力进行审查，并按本评标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4. 评标程序及规定

4.1 评标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及评标原则，各自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经汇总所有评委评分并取其算数平均值后，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别推荐排序在前的 **15** 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由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排名前 **15**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推选出一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6.2 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异议，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析、讨论，并负责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

6.3 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进行评审，最后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标评分结果汇总，评委会主任审核无误后，由全体评标专家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7.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7.3 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8. 采购单位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四、资格审查

9.评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10.评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资质要求；

11.评委审查投标人的拟派服务机构人员证书、服务机构人员数量等是否要求。投标人只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后，方能进入初审和详审。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详见下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说明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3	税务登记证	有效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4	开户行许可证	有效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5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6	无违法违纪行为证明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不到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
9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资格审查时,证件原件备查
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登记合格证明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并登记合格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针对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查询,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2	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针对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3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针对投标企业查询,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	针对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5	投标企业资格审查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所承接的土建、园林、安装、市政、装饰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年各专业至少 1 份,以造价咨询合同为佐证材料(提供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同时须提供带有金额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成果文件,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潜在投标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止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止期间的类似项目业绩各专业至少一份,年限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年份为准);	资格审查时,原件备查

16	投标企业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企业承诺书”部分	资格审查时，证件原件备查
<p>说明：1.对资格审查结束后补充的材料视为无效；</p> <p>2.资格审查当时未提供资格审查佐证材料原件的视为无效；</p> <p>3.资格审查佐证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的视为无效；</p> <p>4.资格审查当时递交的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不符得视为无效。</p>			



五、初步评审

1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全部投标偏差。

六、详细评审

1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13.1 技术标部分评审

13.1.1 对投标人的技术评标评审应包括以下内容：工作范围、投标人的企业规模、经验、业绩、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服务质量及承诺等综合评定。

13.2 商务标部分评审

1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13.3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和澄清、说明和询标记录等。



七、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

2.根据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优惠后的费率计入评分）。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否决原则

A.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质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

B.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各项规定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按评标办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不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未使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内容的；
- (7) 投标文件雷同、非正常一致或混装的；
- (8) 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9)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养老保险缴费凭据、信用状况
- (10) 投标人使用其单位人员、或投标人将正在服务于其他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员作为拟派造价咨询人员参加本次投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在拟派造价咨询人员方面弄虚作假的；
-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报价有效浮动范围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B.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0)不同投标人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1)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雷同的(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相同规律性变化等)
- (13)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的。

B.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

- (1)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采购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采购单位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采购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4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属于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

B.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投标人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

- (1)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参与投标的
- (3) 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签字的
- (4) 使用伪造、变造的他人印章参与投标活动的；
- (5)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7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8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或投标文件封面或投标函部分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



九、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要求 (12分)	<p>1.有造价咨询实施计划，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不合理、不可行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无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p> <p>2.有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实施之前组织项目启动会，要求阐述会议程序、制定拟实施项目管理条例与专项制度及人员分工与安排（文字及树状图表示），叙述不合理、可行程度不好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无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p> <p>3.有具体的风险预判与应对措施，叙述不合理、可行程度不好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无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p> <p>4.有造价编审工作组价或核减量合理的说明，叙述不合理、可行程度不好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无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p> <p>5.有高效率、高质量的造价方案阐述及说明，叙述不合理、可行程度不好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无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p> <p>6.有造价项目组人员管理制度，叙述不合理、可行程度不好或不完善的扣0.5-1分。无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p>	12
2	模拟技术方案 (10分)	<p>造价单位模拟编制方案：</p> <p>1.松北机关某委办局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3层400平方米、4层400平方米，60人办公使用)；(满分5分)</p> <p>(1)有组织、计划、人员安排，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2)有勘查、质量保障，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3)有进度保障、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4)有监督稽核、内部审核，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5)有具体编审原因及说明、定性、引用法规、条款合理等，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2.松北某规划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期间要求保证交通顺畅(管径1米，总长度600米，约200米路段需要降水措施)；(满分5分)</p> <p>(1)有组织、计划、人员安排，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2)有勘查、质量保障，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3)有进度保障、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4)有监督稽核、内部审核，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p>(5)有具体编审原因及说明、定性、引用法规、条款合理等，不合理，不完善扣0.1-0.25分。(满分1分)</p>	10

<p>3</p>	<p>投标企业 项目业绩 (8.5分)</p>	<p>1.提供土建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5 分) (1)总投资在 2000 万-4000 万(含 20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2)总投资在 4000 万以上(含 4000 万)一项得 0.4 分，最多得 0.8 分。 注：总投资 2000 万-4000 万及 40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土建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5 分。</p> <p>2.提供安装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 分) (1)总投资在 2000 万-4000 万(含 2000 万)一项得 0.15 分，最多得 0.3 分。 (2)总投资在 4000 万以上(含 40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注：总投资 2000 万-4000 万及 40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安装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 分。</p> <p>3.提供装饰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 分) (1)总投资在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一项得 0.15 分，最多得 0.3 分。 (2)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注：总投资 500 万-1000 万及 10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装饰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 分。</p> <p>4.提供园林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 分) (1)总投资在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一项得 0.15 分，最多得 0.3 分。 (2)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注：总投资 500 万-1000 万及 10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园林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 分。</p> <p>5.提供市政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5 分) (1)总投资在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2)总投资在 1000 万(含 1000 万)以上一项得 0.4 分，最多得 0.8 分。 注：总投资 500 万-1000 万及 10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市政专业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5 分。</p> <p>6.提供水利水电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5 分) (1)总投资在 800 万-1500 万(含 15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2)总投资在 1500 万以上(含 1500 万)一项得 0.4 分，最多得 0.8 分。 注：总投资 800 万-1500 万及 15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水利水电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5 分。</p> <p>7.提供消防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满分 1 分) (1)总投资在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一项得 0.15 分，最多得 0.3 分。 (2)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6 分。 注：总投资 500 万-1000 万及 1000 万以上业绩均满足第(1)项、第(2)项满分要求，则水利水电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满分 1 分。</p> <p>说明(1)该项业绩年限要求为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业绩日期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综合类造价咨询业绩只能计算为一个专业类别的业绩，且该专业类别需为该综合类造价咨询业绩主项。</p> <p>说明(2)该项业绩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2000 万-4000 万区间的业绩不可以与 4000 万以上的业绩重复且 4000 万以上的业绩不可以作为 2000 万-4000 万额度区间的业绩，下同(其它各专业绩均按照此类要求执行)。</p> <p>说明(3)佐证材料为有效的且有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携带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同</p>	<p>8.5</p>
----------	---------------------------------	---	------------



		<p>时须提供带有金额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成果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须与投标文件中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提供不完全或未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真伪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保留核查真伪性的权利。</p> <p>说明(4)造价咨询业绩原件需与投标文件中对应(携带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提供带有金额成果文件的只需将咨询合同、成果文件盖章页、带有项目信息页及金额页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满足要求的不计入该项分值计算。</p>	
4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人员情况 (28分)	<p>1.提供投标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2015年8月-2018年8月)的项目业绩，每有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造价咨询项目结算审核业绩总投资在2000万以上(含2000万)一份得1分，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与本节《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表》“投标企业项目业绩”计入有效分值业绩重复的每项业绩扣0.25分后计入本项有效分值），提供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重复率超过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数量50%（含50%）的部分对应项业绩不得分，不计入本项有效分值。本项最多得8分。(满分8分)</p> <p>【注：该项需提供4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其对应的结算审核业绩(每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最多提供2份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企业业绩不得与资格审查的业绩重复，可提供原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的项目业绩，佐证材料与本项要求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开标现场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加分，佐证材料为有效的且有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携带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同时须提供带有金额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成果文件，业绩日期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须与投标文件中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提供不完全或未提供的不满足该项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真伪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保留核查真伪性的权利】</p>	8
		<p>2.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数量中计入有效分值的合格结算审核业绩进行业绩质量评审，针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数量中每项合格业绩按照如下得分标准进行评审(每份业绩审核标准为1.5分，共计8份业绩，满分12分)：</p> <p>(1)审计报告的完整性。(满分0.25分)</p> <p>(2)审核结论的准确性(定性准确、条款引用恰当)。(满分0.25分)</p> <p>(3)审核时间不得超过30日历天(≤30日历天)。(满分0.5分)</p> <p>(4)审核报告审减率为10%以上(≥10%)。(满分0.5分)</p> <p>注：上述(1)-(4)条为一项注册造价工程师合格业绩评审标准，单项未能满足要求的单项业绩不得分，开标现场同时提供工作方案、过程记录、底稿原件备查，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12
		<p>3.投标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提供6名，每少提供一名扣0.3分，未能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提供注册证书原件备查，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p>4.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满分5分)</p> <p>(1)投标企业具有房屋建筑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投标企业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1分。</p>	5



		<p>(3)投标企业具有电子电气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1分。</p> <p>(4)投标企业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1分。</p> <p>(5)投标企业具有水电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提供工程师证书原件备查,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与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重复,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提供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采购单位保留核查真伪性的权利。】</p>	
5	内部管理制度 (7.5分)	有行政管理制度且合理可行得2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
		有完善的廉政制度且合理可行得2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
		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且合理可行得2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合理可行得1.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1.5
6	服务机构业务制度 (5分)	有业务部门管理制度(文字及树状图表示)得2.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5
		有内部审核制度(文字及树状图表示)得2.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5
7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有质量控制制度且合理可行得2.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5
		有造价咨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得2.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5
		投标人配备各专业造价人员配备表得2.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5
		有造价咨询服务保密措施得2.5分,表述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0.1-0.5分,没有不得分。	2.5
8	办公条件 (3分)	<p>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职员工名单及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人数以社保缴费名单为准),组织机构及办公条件健全,办公场所条件不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图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核查真伪性的权利,开标现场提供企业经营场所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原件,未提供场所证明不得分。)</p>	3
9	企业荣誉 (1分)	<p>具有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每项得0.5分,此项最多1分(满分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开标现场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1
10	报价部分	1.参照《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39号、发改价[2015]299号、《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5

	(15 分)	的通知(不能低于企业成本)等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2.报价费率得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 40% (下浮 60%)计取的造价咨询费为评标基准值； (2) 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15 分，每高于评标标准值 1% (即投标费率为 41%)扣 0.25 分，最多扣 15 分。	
--	---------------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相应造价咨询单位，建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库，为松北（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造价审核等工作。

2.服务内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造价审核等工作。

3.服务要求：

3.1 采购单位将每年对入围资格的中标单位进行资格复检；

3.2 采购单位若发现入围单位，挂靠资质中标的，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

3.3 采购单位若发现入围单位在履约过程中的履约能力与投标时的能力明显不符，业务质量差，工作效率低下，第一次发现，采购单位给予警告警示，第二次发现采购单位取消其入围资格；

3.4 在实施管理中，入围单位有违约、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入围资格，禁止其以后参与松北（高新）区相应咨询业务，严重的将追究其责任；

3.5 服务期间，若采购单位预估委托咨询服务费用较大的建设项目，将在入围的造价咨询单位范围内，以本次中标费率为基准，再次竞价确定具体服务单位（竞价活动由采购单位进行组织）。

3.6 如入库，所有入库企业均须按照入库企业中的投标最低收费标准及取费费率与委托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4.管理要求：

1.本次招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纠纷，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已入库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不按照规定选聘员工和执业工程师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相关处理；同时对已入库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因发生合并、分立、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技术人员调整等变化，造成受托人难以胜任后续工作等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咨询机构实行自动出库的动态管理。

3.对负责审核的造价咨询公司由采购单位指定审计部门对已审核项目每年不定期进行抽检。如发现存在重大偏差，且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超过**2%**），将对该公司已审核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并由造价咨询公司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关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注：合同条款及格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附件及表格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因投标人没有认真填写或没有提供附件及表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外包封格式：

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_____

采购单位地址：_____

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内包封格式：

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封皮或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协议书及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并愿：

参照国家《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39号、发改价〔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规定的（下浮____%）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标准：_____。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移交全部项目档案。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6. 如中标，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承诺如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赔偿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我方对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全责。如采购单位经过核查，发现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9.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及我方正对本项目的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本人手写体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签字，下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	承诺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参照国家《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39号、发改价〔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规定的（下浮____%）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如中标，每一包或未划分包的招标项目的服务收费用取费费率均执行相关中标费率，并按中介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与招标项目全过程中介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授权代理人，以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在我方提交新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之前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企业保证自参加你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为因我方违规或违约介入任何诉讼或仲裁；为发生因我方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没有重大失信或引种失信的行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中所提供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若在本次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查实我公司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我方将无法条件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企业承诺书

致哈尔滨市松北(高新)区财政局/黑龙江欣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项目投标工作，本企业承诺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完全认可和接受采购单位提供的关于松北（高新）区造价咨询单位入围招标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我区审计工作时拉业务或谋取其它利益。

三、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外部机构或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同时财政、审计部门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在造价服务实施中，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哈尔滨市松北(高新)区财政局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造价服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对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使用中介机构的单位有权更换不履行承诺的中介机构。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服从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求与安排，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同时承诺完全服从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限内的工作安排。

六、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我公司违约导致项目拖延，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同时我公司声明坚决杜绝无理缠诉，恶意投诉等扰乱招投标活动等行为。

七、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八、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由其他单位加盖印章和由其他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九、由于本企业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再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与我公司本次招标活动中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具有相同效力，对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工作中具有约束作用，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以下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填写，投标人可以增加一些其他的增值服务）



八、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地点							
资质证书		批准单位	等级	批准时间	编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数			
账号				初级职称人数			
通过何种认证：							
获得何种荣誉：							
经营范围							
.....							
公司简介							
备注							

注：1.请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评价佐证材料、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据等复印件。

2.请附认证证书、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奖杯（牌）照片等企业相关材料，表格不够可扩展。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称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注册类职业			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本单位在职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说明：须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本企业注册类人员及工程师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说明：须附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格佐证材料复印件，中级及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项目业绩

注：造价咨询业绩审查原件需与投标文件中对应（携带无金额的造价咨询合同提供带有金额成果文件的只需将咨询合同、成果文件盖章页、带有项目信息页及金额页编入投标文件中）。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